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工 廠

第 三 登 貳 捌 號
 (本 號 報 二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嚴仲翔著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高惜冰、王家楨、馮庸、朱懷冰、委員朱代杰、徐鑑、梁華盛、劉翰東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王家楨、馮庸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王鐵漢、徐榮、董彥平、鄭洞國、范漢傑、趙家驥、董文琦爲國民政府主席

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李鳴鑄辭職，李鳴鑄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鎮南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吉林省政府委員張慶淵、王侯翔、宮其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崔垂言、李富春、王懷柱、姚夢杰爲吉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萬子霖爲重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輝爲內政部科長，徐恆瀛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受智爲內政部人口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技正王賓南、視察陳澤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咨南、陳澤湘爲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煥文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爲農林部中央農事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爲農林部中央農事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永言一員以雲貴委員會駐青海行營調查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開瀛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瑛、黃樹森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尚仁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煥章一員以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夫一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之入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宋樞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學森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全為山東省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毅志一員以河南省省衛生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養民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炳文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姜秉公、謝暢茂、秦頌仁、嚴子夏、唐興仁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潔皋、張定遠、王鴻儒、蔡增屏、郭鍊百、沈鶚、李雲顯、王守庚、馬其驥、黃承鼎、劉冠生、李憲、李光庭、趙振元、申定遠、吳子衡、白一貞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公西、張維選、趙立煜、沙雲鵬、蘇木果、何春生、車英、牛志誠、李繼烈、楊少白、白清玉、郭宗儀、牛生英、汪湧潮、李玉政、李兆祥、周翊唐、褚紹斌、張志道、耿銘新、關紹堂、易孝先、公克寬、牛志才、劉毓德、王克三、陳治政、韓永信、史明鑑、羅積鶴、朱行斌、楊國棟、趙三珍、周竹林、楊文思、段佐唐、關黃鎮、趙嘉鎮、徐天、關耀庭、向海潮、劉明泉

、閻新善、吳從先、黎祖堯、馮克讓、仲興漢、宋子和、劉璧成、王世鶴、李詔東等五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宏清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喬浩然、紀世英、張適蔚、劉大森、王鴻勳、王立新等六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劉瑞卿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李潤馨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陳廬、王維耀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士楷、王志英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東閣任爲陸軍憲兵上尉，王學文、劉冠軍、曹鉄城、王雲峰、李天印、趙東岡、李廣平、王定遠、王文生、唐智堯、殷餘慶、田生榮、張廷貴、王順慶、何自安、劉鎮英、張俊宏、梁定邦、穆經邦、王律剛、高季任、石正明、蔡紹卿、張景曾、許哲甫、徐鶴鵬、李振西、景鳳岐、趙生瑞、魏忠志、高邁偉、常棟福、張評定、劉學翼、柳世英、馮振昆、張子良、張文煥、李維西、何振興、石軍德、張德光、黃雲階、吳德天、曹子、郭登寶、劉家祥、高天章、郭子傑、許世和、李友德、石青山、于光智、曾佩年、程配天、李助芳、高遠、李子實、王世顯、王登甲、雷熾、王國瑞、孫益壽、趙自正、段善華、李漢丞、孫錫安、趙承坤、李憲章、高子餘、李漢林、楊自敏、毋惠安、陶永章、張俊儒、馮瑞亭、趙益民、毛雲鵬、姚振西、安寶珠、程守道、李宗林、劉慶傑、耿國斌、翟英俊、楊長和、李長文、章鳳樹、馮和雲、傅克民、高威、李雲山、雷自英、李維海、杜之林、潘淵、張福福、劉香九、方作棟、石勝武、賈德榮、田金玉、陳宗德、田修德、張萬寶、陳祥祚、趙宏毅、王武卿、崔增勤、董瑞和、弓尚武、戴志遠、楊興國、崔廷瑞、高有志、劉德潤、樊卓然、張志行、任好義、葛得源、董希亭、劉玉山、程毅生、李玉馨、楊英傑、加克堅、楊森林、郭慶亭、董聯志、萬宗和、王景民、樊秉謙、羅振華、郭俊德、趙學良、張思賢、羅志誠、李相生、張景謙、黃斌、孫秉輝、王牛福、王仲俠、劉明軒、葛威、李忠珍、喬屏鈞、侯建業、何煥基、金溶鼎、安康伯、孫宏翰、曾崑、王新實、孫忠榮、程繼明、譚鈞凱、李紹書、王凱、閻書祥、張修善、王槐森、高陸慶、馬中順、程立民、劉福星、黃景雲、李志明、王治輝、張雲龍、劉錫銘、劉備、馮先明、張克仁、吳紹維、陳不恭、張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案
偵字第八六七號 由漢奸

應 姓 名 別 齡 特 徵 通 緝 理 由

沈道叔 男 長 罪 濫 逃 執

通 緝 理 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緝 獲 二、執行拘捕或逮捕應注意

被 告 三、執行拘捕或逮捕應注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意

首席檢察官韓 康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沈道叔	男	三十	浙江	漢口	於三十年三月至五月間在漢口...	通緝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 行 政 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康呈稱，沈道叔，男，三十歲，浙江漢口人，於三十年三月至五月間在漢口...

具請通緝，用原封緘，由安人送案，前經准予通緝，並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將該被告財產沒收，仍取前會...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案
偵字第七四〇號 山 漢奸

應 姓 名 別 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林坤男 三十八 廣東 本 處

通 緝 理 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緝 獲 二、執行拘捕或逮捕應注意

被 告 三、執行拘捕或逮捕應注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意

首席檢察官張修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 行 政 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修鴻呈稱，林坤，男，三十八歲，廣東人，於三十年...

應姓名年其他
通緝理由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注意
二、執行拘提捕獲被告
或被告潛逃者應注意
三、被告潛逃者應注意
四、被告潛逃者應注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字第一〇七四號

姓名年其他
通緝理由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注意
二、執行拘提捕獲被告
或被告潛逃者應注意
三、被告潛逃者應注意
四、被告潛逃者應注意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字第一〇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何省並被盜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偽陸軍第四十五師軍法處長，通敵叛國，委係罪大惡極，現已畏罪潛逃，並被匪所有坐落佛山福祿路皮箱街第三十二號門牌房屋一間，已查明確實，為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

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概遞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案
偵字第一〇七四號
由 漢奸

應姓名 名別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何省 何省 何省 何省
何省 何省 何省 何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何省 何省 何省 何省
何省 何省 何省 何省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何省並被盜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偽陸軍第四十五師軍法處長，通敵叛國，委係罪大惡極，現已畏罪潛逃，並被匪所有坐落佛山福祿路皮箱街第三十二號門牌房屋一間，已查明確實，為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

對該管理所所長及偽費員公署封鎖股長，其在偽城期內，盡力搜括，所有屬於敵偽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行爲，業經調查確實提起公訴，至所有財產，亦經南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同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人員予查封，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並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府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即令通緝，暫爲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該通緝書表呈請鈞府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查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轉通緝等情。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表，各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案 漢奸
 偵字第一五五七號 由

應姓 名 性 年 其他	通緝理由
葉君 男 四二 未詳	逃
所屬 離 處 之 處 所 行	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廉

姓名 別號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葉君 男 四南 籍 漢奸 該被告歷充太倉崑山海門封所有南通財產管理所所長等偽職其所犯亦經南通地方法院調查確實提起公訴處法查封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補登二仍另打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查本處受理吳佩坤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偽武進縣教育局長，至三十二年春，曾與偽縣長孫士超任內之偽教育科長該縣文廟房屋一部份，得借加分，偽查屬實，罪證確鑿，業經依法提訊公訴在案，所有財產復經武進縣政府扣押，抄附財產目錄函送蘇浙皖贛四省高等法院轉請核辦到處，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抄同財產目錄呈送鈞府核轉呈行政院核備案，呈請國民政府即令通緝，暫爲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該通緝書表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查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轉通緝等情。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表，各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偵字第一八八號
 山 漢奸

應行各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未詳未詳

緝獲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 蔣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考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二一八四號

茲將安徽省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政府組織規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各行政局處，分掌各行政事務。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
 被告身體名譽
 或抗捕拘捕或
 或強迫且強制力捕
 或強迫之但不強迫必
 要之程度
 或抗捕或通緝逮捕之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
 處所如一日不能到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 第一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掌理府務。
- 第二條 掌理府務金儲及圖書印信事項。
- 第三條 掌理教育及社會事項。
- 第四條 掌理農工商礦交通水利等事項。
- 第五條 掌理財政會計事項。
- 第六條 掌理兵役事項。
- 第七條 掌理警政治安事項。
- 第八條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第九條 掌理田賦糧食及倉庫等事項。
- 第十條 掌理地政及地籍等事項。
- 第十一條 掌理交通及郵政等事項。
- 第十二條 掌理各室科處局之設置或裁併，由省府按實際情形核定，并報請內政部備案，教育局之裁撤，應併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委任或聘任，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至五人，警務員一人，科員十人至十五人，指導員八人至十二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技士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 第十四條 在縣長兼理軍法期間，縣政府置同學校軍法承審員一人，同中尉軍法官記一人，並置軍法官守所，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委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 第十六條 縣政府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 第十七條 縣政府置大審管理員一人，委任。
- 第十八條 警察：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聘任，秘書、督察長各一人，科長二人，警警員一人至二人，科員、巡官、辦事員各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警務員若干員，一人，委任。

本縣警察局長之職，於縣政府組織暫行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官制：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秘書一人（由科長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督學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教育局附設訓導員一人，委任。

第十五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聘任，秘書一人，科員二人至三人，科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督征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四人。田賦糧食管理處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稅捐稽征處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縣政府員額：凡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各縣政府員額經費及職責範圍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各項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縣政府充之。其應由縣政府充之人員，應由縣政府核委，並報省政府備案。縣政府應依照內政部所頒縣政會議規則之規定，按期舉行縣政會議。

第十九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年五月六日) 第三二一九六號

李聘之歷任職地方，現冒槍彈，生擒匪首，推行自治，促進地方建設，殊堪嘉慰。著即予獎勵，並予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其餘各員，應予別命獎勵，以資表彰。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年五月六日) 第三二一九六號

吉林省政府：吉林省政府，公布之。此令。

遼陽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現擬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並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市長掌理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各局處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各局組織之。

第五條

一、民政局。

第六條

二、財政局。

第七條

三、教育局。

第八條

四、地政局。

第九條

五、工務局。

第十條

六、警察局。

第十一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第十三條

二、關於市區城隍定事項。

第十四條

三、關於選舉事項。

第十五條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五、關於禮俗事項。

第十七條

六、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

七、關於禁煙事項。

第十九條

八、關於禁煙禁賭事項。

第二十條

九、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第二十一條

十、關於保健事項。

第二十二條

十一、關於防疫事項。

第二十三條

十二、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 五、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七、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八、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九、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遊藝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其他教育事項。

第八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制事項。
-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第九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學事項。
- 四、關於河道航政水利及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 六、關於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車輛登記檢驗及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及公園市場菜場與一切遊藝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九、其他有關工務行政及公用事項。

第十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遊藝事項。
- 五、關於協助民衆行政事項。
- 六、刑事警察事項。
-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處局長一人，主任一得前任得聘，各別辦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民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委任，合作指導主任一人，合作指導員一人，科員三十四人，辦事員二十四人，均委任，并得用職員二十人。

民政局置會計員一人，管理員二人，均委任。

民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民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三條

財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二人，均委任。

任，視察二人，兼任委任各一人，科員二十四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九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征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財政局會計主任一人，兼任，佐理員四人，委任。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二人，督學二人，均兼任，科員十五人，辦事員十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二人。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教育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其二人，技正二人，均委任，技士三人，技佐六人，科員八人，辦事員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九人。

地政局設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其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要用之。

地政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地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地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地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五人，均兼任，技士、技佐各八人，科員八人，辦事員九人，繪圖員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九人。

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十七條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警察局長一人，均兼任，科員二十八人，督察員六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九人。

警察附於轄境內得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兼任，其餘

所務員額由市政府核定要用之。

警察局長會計主任一人，兼任，佐理員四人，委任。

警察局長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長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軍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人事事項。

七、市長交辦事項。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五人，科長二人，外事室主任、統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各一人，均兼任。

四、編審、視察各二人，兼任或委任。

五、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兼任。

六、辦事員二十二人，統計佐理員八人，八處訪員七人，均委任。

七、雇員二十四人。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兼任，科員四人，辦事員十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五人，科長二人，外事室主任、統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各一人，均兼任。

四、編審、視察各二人，兼任或委任。

五、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兼任。

六、辦事員二十二人，統計佐理員八人，八處訪員七人，均委任。

七、雇員二十四人。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兼任，科員四人，辦事員十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警察局長會計主任一人，兼任，佐理員四人，委任。

警察局長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長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軍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人事事項。

七、市長交辦事項。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五人，科長二人，外事室主任、統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各一人，均兼任。

四、編審、視察各二人，兼任或委任。

五、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兼任。

六、辦事員二十二人，統計佐理員八人，八處訪員七人，均委任。

七、雇員二十四人。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兼任，科員四人，辦事員十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五人，科長二人，外事室主任、統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各一人，均兼任。

四、編審、視察各二人，兼任或委任。

五、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兼任。

六、辦事員二十二人，統計佐理員八人，八處訪員七人，均委任。

七、雇員二十四人。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兼任，科員四人，辦事員十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五人，科長二人，外事室主任、統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各一人，均兼任。

四、編審、視察各二人，兼任或委任。

五、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兼任。

六、辦事員二十二人，統計佐理員八人，八處訪員七人，均委任。

七、雇員二十四人。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兼任，科員四人，辦事員十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參事。
- 四、各局局長。
- 五、會計長。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吉林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 四、工務局。
- 五、警察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二、關於市區劃定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禮俗事項。
- 六、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 七、關於警政事項。
- 八、關於兵役協管事項。
- 九、關於土地調查測量登記及征收事項。
- 十、關於地價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地籍調查清理及土地稅事項。
- 二、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三、關於保健事項。
- 四、關於防疫事項。
- 五、其他民政事項。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 五、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七、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八、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九、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文化教育事項。
- 六、其他教育事項。

第八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航政水利及堤防場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 五、關於應林工礦漁牧事項。
- 六、關於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車輛登記檢驗及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及公園市場菜場與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九、其他有關工務行政及公用事項。

警察局長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違警事項。
- 五、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 六、關於刑事警察事項。
-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署局長一人，若任(得簡任待遇)，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二人，均委任或聘任，視察二人，合作指導員一人，科員二十六人，技士四人，技佐二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二人。

第十二條

財政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佐理員二人，委任。

第十三條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督學二人，均委任或聘任，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第十四條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教育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教育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工務局置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均委任或聘任，科員十二人，技士六人，技佐四人，辦事員七人，測量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十五條

警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均委任或聘任，科員十八人，督察員十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九人。警察局於轄境內得設置分局所隊，其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十六條

警察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佐理員二人，委任。警察局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各局於不抵牾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七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人事事項。
七、市長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下列各職廳。

- 一、秘書一人，兼第一科主任(特選)。
- 二、秘書二人，科長二人，外事室主任、統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各一人，編審二人，均委任或兼任。
- 三、科員二十二人，統計佐理員三人，人事助理員四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
- 四、雇員十一人。

第二十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若任(得簡任特選)，科長二人，委任或兼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七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第二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局長。
四、會計處長。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五交字第二二二九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六日(補發)

茲制定交通警察與駐地軍警及保甲勤務互助辦法，公布之。此令。

交通警察與駐地軍警及保甲勤務互助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交通警察與駐地軍警及保甲(除負有作戰任務者應依配屬之指揮官命令規定辦理外)勤務互助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鐵路公路水運及民用航空機場等沿綫及週圍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交通警察與駐地軍警保甲須互相協助，妥為處理。

- 1. 匪警。
- 2. 游勇散兵及不肖之徒滋擾者。
- 3. 匪徒奸黨或形跡可疑之人滲入各該區域內者。
- 4. 車輛行駛發生特別事變，或路旁橋樑衝道洞洞及車輛飛機物件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或墜落者。
- 5. 其他一切危害交通及治安者。

第三條

交通警察或駐地軍警保甲如因偵察案件或逮捕犯人須至其本身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時，應互相通知與協助執行。

第四條

各路沿綫及機場附近保甲於其轄區內發現危害鐵路公路及機場安全之人犯或危險物，應即報舉或轉報，如因情勢急迫，得將人犯先予扣留，解送主管機關法辦，或將危險物立即移去，以策安全。

第五條

交通警察與駐地軍警及保甲如有違反本辦法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懲處之。

第六條

交通警察或駐地軍警及保甲之勤務互助如有成績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四二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發)

各省市政府 查督導各地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及辦理各項請案，為近年來之新興事業，為求劃分權責增進效能計，經擬具行政院及內政部關於選舉事務核辦程序一稿，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卅七)四內字第一七四一二號指令核准，除遵辦並分行外，相應

抄附原件，軍警各專辦理。兼轉國民政府廳長並選舉監督選照為荷。
內政部分四部商酌抄附行政院及內政部關於選舉事務核辦程序一

行政院及內政部關於選舉事務核辦程序

(甲)關於省及縣選舉事務核辦程序。

- 一、依照省市參議員各選舉條例之規定，其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今後各方呈院請求解釋之件，擬請概行交部辦理，彙報備查(注：舊係交部議復後再以院令行之)。
- 二、省市參議員名冊，依照規定，應由選舉監督呈報行政院，呈院分各省市照辦，如仍有逕行呈院者，每請交部核辦。
- 三、省市參議員選舉之件，由部核令各省市，令其各省市參議員與動，由部按季造表呈院(以四、七、十、一各月初為呈報期間)，今後各方呈院之件，請抄交核辦。
- 四、省市參議員與動，由部按季造表呈院(以四、七、十、一各月初為呈報期間)，今後各方呈院之件，請抄交核辦。
- 五、省市參議員及議長罷免案，由選舉監督依法核定，於異動表內彙報。
- 六、省市臨時參議會期滿後應否改為參議會，由部按照呈院核准之原則辦理，彙報備查，今後有關此類案件，請概行交辦。
- 七、省市參議會秘書長人選，由部根據省市參議員及省主席意見核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先行交代，仍由部督促依法送審後，層呈國府簡派(早已由部呈奉核定，惟過去各省市多未依照辦理，今後擬請院令各省市切實照辦)。

(乙)關於省市臨時參議會者。

此項事務原係由院逕行辦理，其後亦有交由部辦者，今後擬請仍由院核辦，惟請將辦理情形各部知照，以資聯繫。

以後各省市送部之件，當由部簽具意見，呈院核辦，但秘書長之派用程序，似可依照省市參議會秘書長派用程序辦理。

(丙)關於縣及省議會選舉者。

概應由各該省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依法核辦，其不能解決者，報請內政部核示，內政部無法解決時，再呈院核示。

糧食部代電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鑒 滬市四月份配售公糧代金價格，已照應市公

教人員物資供應審核委員會所訂食米每市斗或麵粉十一市斤為三十二萬元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電飭上海糧食總管理處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發國民政府公報並查復見為荷。糧食部(卅七)農徵綜請二印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檢辦字第三九三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首都高等法院趙院長覽 貴東代電悉。首都地方法院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行致院第三三次會議決修正通過之修正解釋函件，向未經內閣會議通過，其第二項所載，關於漢奸財產之處置，由原審判決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之，既與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各規定顯相扞觸，依法規制案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自難發生效力。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叩馬時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首都地方法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素字第一四〇八號代電稱，案准中央信託局蘇浙皖端徽魯產
業清理處南京分處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發文（37）理二字第一
〇八五號公函，略以關於漢奸財產之訴訟應由原審判決漢奸之高
等法院或分院受理之，案經行政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處字第二二三三號
指令准予備案，并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七年二月五日（卅七）
七法字第六一一五號代電抄送原案等由到院，在處理漢奸財產
意見第二項後段，關於漢奸財產之訴訟由原審判決漢奸之高等法
院或分院受理之，本院現受理類似是項案件甚多，是否適用該
項意見，理合抄附處理漢奸財產意見一份，電請鑒核示遵等情
，附呈抄處理漢奸財產意見一份。據此，遵在行政院決議關於
漢奸財產之訴訟由原審判決漢奸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之，係屬
變更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之規定，該項決議尙未經立法程序法
律即不受其拘束，案關法律適用疑義，本院未敢擅擬，除指令
該院，在未確定辦法前，仍將受理之該類案件照常進行，免致
停滯外，理合抄附處理漢奸財產意見一份，電請鑒核俯賜解釋
。首都高等法院院長趙深寅東印附件（略）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二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李院長鑒 手續在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辦理選舉自屬違背法律，合宜知照。司法部印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 縣國代選舉事務所准縣黨部通知，黨員甲乙丙等，或未經中央決定為正式或候補候選人，或雖經決定為候選人，惟未提出放棄黨籍聲明，應取消其候選人資格理由，轉飭所屬公告撤銷其法定手續簽署登記公告之候選人資格，是否違背法律，深滋疑義，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釋決，乞迅賜解釋祇遵。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黃宇印子贖角

更

五十五條法... 二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九條
第一百零四條條文

第二十六條 電業在其核准之營業區域內，逾五年尚未設配電線路之地段，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催告，仍不添設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縮減其營業區域。

第四十一條 電業應裝設保安設備於必要處所。

第四十九條 電業得自設電話信號及控制用線路設備、截波設備、電力網、中心發電所，其一級二級電業，並得經交通部核准設無線電設備，但以用於商業或業務為限。

第六十五條 電業得用自收電費，得規定增設電費，但不逾電費之限制。

一、電燈 用單相電度表者，一級二級電業每安培二度，三級電業每安培一度，四級電業每安培四度。

二、電力 用三相電度表，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算，不滿三安培之電度表，得酌量提高底度。一級二級電業每安培馬力二十五度，三級電業每安培馬力三十五度，四級電業每安培馬力四十五度。

三、電熱 工業用者，準用電力之規定，家用用者，準用電燈之規定。

電業收取電費，不規定期度者，得規定每月最低電費。

自用發電設備應請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自備登記證。